|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 (Add.25)-C |
|  | **2021年5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第[ECP-1]号拟议新决议 – 业界参与ITU-T工作的重要性 |
|  |
|  |

|  |  |
| --- | --- |
| **摘要：** | 为了实现《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宗旨 – 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和伙伴关系 – 在ITU-T的技术工作中认可业界的作用至关重要。所述拟议决议草案旨在强调，当业界与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充进行分参与时，ITU-T的工作才最具相关性。 |

引言

所述拟议新决议草案旨在供WTSA审议，以作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关于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保持和吸引更多业界参与方参与ITU-T活动的讨论的延伸。ITU-T研究组亦需要由业界和大量私营部门投资推动的技术发展来为其大部分工作提供动力和实质内容。虽然国际电联主要被认为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但最近的分析表明，国际电联有必要加强和促进业界普遍积极参与其全球标准化工作，从而确保ITU-T的输出成果对商业运作予以反映，并能够得到实际应用。

提案

我们向WTSA-20提出以下决议草案。

ADD EUR/38A25/1

第[ECP-1]号新决议草案

关于业界参与ITU-T工作重要性的WTSA拟议新决议

（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 –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b)* 关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权利和义务的《组织法》第3条第28A款表明，“部门成员须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 –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 就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并指出这些实体“可参与所涉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

*e)*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 强调，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开展主动、合作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的持续演变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f)* 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 –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特别强调在公平地域分配和能力基础上，包括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及管理技能，遴选主席，

铭记

*a)* 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第71号决议，2019年，迪拜，修订版）总体目标5 – 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促进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和技术团体的参与和合作的必要性；

*b)* 第71号决议附件1第4部分（落实与评估）强调了在国际电联愿意开展的不同活动和举措之间确定轻重缓急的具体标准的优势，如参与国际电联增加重大价值的工作；

*c)* 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速度前所未有，因此标准需要保持与时俱进，且旨在创造越来越多的增值和综合通信系统的电信、计算机、广播和信息技术的融合，使得私营部门在确保国际电联跟上更广泛的电信/ICT总体格局变化方面的作用变得十分重要；

*d)* 在ITU-T，业界向已向高价值的工作领域提供了技术专长，

认识到

*a)* 自2009年以来，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组织了高级别私营部门高管的CTO和CxO会议，以讨论标准化的总体格局，确定和协调标准优先事项以及最佳解决私营部门需求的方法，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审议了这些会议的报告；

*b)* 在开展其就不断演进发展的战略问题向TSAG和研究组提供意见和建议的工作以及对业界流程进行差距分析过程中，关于标准化战略的TSAG报告人组（RG-StdsStrat）确定了可用于指导战略的衡量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如从文稿/出席情况/担任领导职位的角度审查业界参与情况；

*c)* 为了衡量业界在ITU-T具体活动领域（在这些领域已实现显著附加值）方面对国际电联全面实现战略目标的影响，可利用统计分析和衡量标准来监督和评估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d)* 可充分利用此类分析将资源集中用于高度优先的活动；

*e)* 衡量标准和相关性表明，业界参与对ITU-T建议书在市场中的价值具有显而易见的影响；

*f)* 目前有其他重要标准制定组织在类似领域开展工作，因此业界参与方已在向其他标准制定组织投入资源；

*g)* 应尽可能避免活动的重复（由于ICT专题的复杂性，可能出现重叠情况），

注意到

这些数据驱动的见解对于形成相关战略以确保ITU-T的结构针对当前和新的工作得到优化是不可或缺的，

做出决议

在WTSA的职责、作用和责任范围内，作为广泛和具包容性的论坛 – 在此成员国和
ITU-T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和审议该部门的总体结构和运行，并为ITU-T设定（总体）目标 – 应通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措施，加强与业界的接触和业界的参与：

1 如上所述，确保部门成员能够根据《组织法》第3条和全权代表会议第14号决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条件，参与属于ITU-T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全球和区域性事务，包括WTSA；

2 认识到在技术专长至关重要的领域，与业界接触和业界参与领导职位是ITU-T在高度竞争和多样化的标准化生态系统中保持可持续性的、不可或缺的组成成份，

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研究如何创造结构性环境，以改善与业界的接触和提高业界在ITU-T各专长领域的参与度，包括明确备选方案，促进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正在开展的类似活动相关的系统性差距分析程序；

2 不仅在研究组层面、而且在报告人组层面以及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席会议上，继续分析业界参与和输出成果的衡量标准；

3 在TSAG主持下确定建立业界领导小组的备选方案，该组的目标是明确关键性问题和行动，以确保业界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继续和更多地参与ITU-T的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组织和扩大代表不同利益攸关方观点的业界高管会议，而非当前的CTO/CXO组会议，以帮助确定和协调标准化优先事项和主题，并向TSAG做出报告，

请电信标准化局

协助研究组和TSAG确定进一步措施，以加强业界对ITU-T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ITU-T工作的其他参与方

就如何加强与业界的接触和业界的参与提供文稿和提案。